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就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我们，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借款利率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的资金成本、公司的融资难度和融资效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开展本次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勤：



苏 勇：

周 颖：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就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我们，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借款利率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的资金成本、公司的融资难度和融资效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开展本次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勤：

苏 勇：



周 颖：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就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我们，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借款利率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的资金成本、公司的融资难度和融资效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开展本次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勤：

苏 勇：

周 颖：

